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傑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